



汇信(北京)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999100014000052956-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14000052956-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192103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王威 010-6788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每条路单价价格,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351921.03 元;道路单价限价如下: 一、二级道路检测点位至少为 5 个,道路单价限价为 934.15 元;三级道路、临时增加的重点道路检测点位至少为 3 个,道路单价限价为 560.49 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建议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huixin6283@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999100014000052956-JH001-XM001】); 注:邮件标题须以“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服务+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 户 行 行 号：310100000204 (3) 投标担保函原件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53387002； 书面询问：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将书面文件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27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服务费不足 3500 元按 3500 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

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

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服务工作方案全面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得 16 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服务内容完整，得 11 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并形成监测报告 (10 分)	对监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并最终形成监测报告，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监测需求，并最终形成监测报告，得 6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未形成监测报告，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未形成监测报告，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能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并具有有效的措施解决重点难点得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能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得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分析不到位得 2 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9 分)	拟对本项目工作投入的设备情况： 拟入设备的齐全、设备先进、可靠性高，得 9 分； 拟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设备良好、可靠性较高，得 6 分； 拟入设备可以满足项目要求、设备陈旧、可靠性较低，得 3 分； 拟入设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9 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齐全性、稳定性，具备的相关工作技能和经验等； 服务人员齐全，稳定性强，工作技能高，经验丰富，得 9 分； 服务人员基本齐全，稳定性好，具有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得 6 分； 服务人员满足项目要求，稳定性较差，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少，得 3 分； 服务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管理培训方案 (8 分)	是否对已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培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培新方案缺失或无针对性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8 分； 应急预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6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4 分； 应急预案未能完全满足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太具有针对性：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相关资质 (6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备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有 CNAS 或 CMA 实验室 认可证书 (4 分)	需提供 CNAS 或 CMA 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文件(检测数据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业绩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2、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对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查工作。

2、检测范围：对开发区 67 条一级路每月覆盖一次；204 条二级路每半年至少覆盖一次，每月检测不少于 35 条路，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应在采集区域内选择 5-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23 条三级道路每年至少覆盖一次，每月检测不少于 2 条，三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对上一周期检测不合格道路开展连续检测。每月常规检测道路条数合计检测道路不少于 104 条。此外，需要根据采购人需要，在重污染天气、重要会议保障期间，以及自动驾驶试点区域进行不定期检测，平均每月检测道路不多于 30 条。服务单位应对符合采样点要求的检测过程进行拍照记录，形成工作报告；对检测情况进行数据收集、统计、报送等工作，最终对检测结果出具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数据报告。

3、检测道路选择：由服务单位制定初步检测计划，采购人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整体要求指导完善。

4、对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5、污染天气时增加检测频次。

6、每月对检测超标的道路，检测部在当月或次月进行复测检查，对复测道路单独形成检测报告。

7、检测结果配合导入区级信息系统。

8、单独的检测报告应写出道路数值高的原因，提出合理有效的分析情况。

9、配合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安排的临时性检测工作、考核任务。

二、检测执行标准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尘土残存量检测指导手册》要求执行执行。

三、技术要求

1、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每月月底形成当月检测报告，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过程照片等，并于下月月月初的第一周内向甲方出具相关检测分析报告

及月通报；

2、投标人每季度需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4、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5、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较少对社会道路车辆的影响。

6、12 个周期的分析报告

四、设备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设备应具有较高程度的自动化且操作简单。

2、投标人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成。

3、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检测工作程序以及科学检测方案，为开发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撑数据。

4、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参数应满足：

（1）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2）吸尘器额定功率不小于 1.8kW。

（3）吸净率大于等于 98.0%。

（4）检测设备具有专用载具。

（5）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尘时间不于 2min。

（6）可以实现设备自动采样，减少因手工检测动作差异对结果造成的影响。

（7）检测设备的载具具有安全警示标志，能够对其他车辆起到安全提示作用。

（8）人员可以在载具内完成检测而不暴露在车流中，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是否有较高的安全系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查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工作, 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查的服务内容

- 1、对亦庄开发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查工作。
- 2、检测范围: 对开发区67条一级路每月覆盖一次; 204条二级路每半年至少覆盖一次, 每月检测不少于35条路, 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应在采集区域内选择5-10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 23条三级道路每年至少覆盖一次, 每月检测不少于2条, 三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3-5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对上一周期检测不合格道路开展连续检测。每月常规检测道路条数合计检测道路不少于104条。此外, 需要根据采购人需要, 在重污染天气、重要会议保障期间, 以及自动驾驶试点区域进行不定期检测, 平均每月检测道路不多于30条。服务单位应对符合采样点要求的检测过程进行拍照记录, 形成工作报告; 对检测情况进行数据收集、统计、报送等工作, 最终对检测结果出具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数据报告。
- 3、检测道路选择: 由乙方制定初步检测计划, 并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整体要求指导完善。
- 4、对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 5、污染天气时增加检测频次。
- 6、每月对检测超标的道路, 检测部在当月或次月进行复测检查, 对复测道

路单独形成检测报告。

- 7、检测结果配合导入区级信息系统。
- 8、单独的检测报告应写出道路数值高的原因，提出合理有效的分析情况。
- 9、配合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安排的临时性检测工作、考核任务。

第三条检查标准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执行。

上述检查标准若遇变化或更新，以最新有效的检查文件为准。

第四条检测要求

1、乙方应具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设备应具有较高的自动化且操作简单。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3、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检测工作程序以及科学检测方案，为开发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撑数据。

4、乙方拟投入设备参数应满足：

- （1）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 （2）吸尘器额定功率不小于1.8kW。
- （3）吸净率大于等于98.0%。
- （4）检测设备具有专用载具。

（5）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尘时间不小于2min。

（6）可以实现设备自动采样，减少因手工检测动作差异对结果造成的影响。

（7）检测设备的载具具有安全警示标志，能够对其他车辆起到安全提示作用。

（8）人员可以在载具内完成检测而不暴露在车流中，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有较高的安全系数。

第五条 检查服务要求

1、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每月月底形成当月检测报告，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

计分析、作业过程照片等，并于下月月初的第一周内向甲方出具相关检测分析报告及月通报；

2、乙方每季度需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4、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5、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较少对社会道路车辆的影响。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 12 个周期的分析报告。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工作验收内容和方式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标准实施检测，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2、乙方的月（季）报告须于次月第一周内提交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抽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签约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道路数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评审结果为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

双方确认，前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部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2、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并随机同乙方一起检测，共同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警告或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在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月（季）报告、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 8、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工作或政策的调整，提前解除合同，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 9、甲方确认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正常工作环境。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合同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测服务，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测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5、乙方确认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应明确检测工作要求，合理的安排检测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并配置车辆、设备等必要的条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的问题，必须留照片和视频，并详细记录，并于及时报甲方。

4、乙方应对检测安排及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保密，对检测结果盖章确认。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检测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如因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履行司法程序。

6、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7、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承诺和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检测工作，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检测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分包；

9、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测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中关于保密责任的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

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10、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测规范，禁止将有关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测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测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对于存在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情况的员工，经甲方查实必须立即更换，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4、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交所有资料。

1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如乙方出现一次虚报、瞒报、错报现象，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检测费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工作，或检测实施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从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做为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时将月（季）报告、检测结果等资料上报至甲方，额外扣除

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每月（季）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测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存在原始检测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开发区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检验和验收

6.1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2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索赔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延迟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8.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违约赔偿

- 9.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税费

-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违约解除合同

-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 1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通知

-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2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4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计人民币_____元整；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支出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5、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 天内应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情况说明。

6.2 如果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检验和验收：按签定合同约定。

8. 索赔：如果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除了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9. 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并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 5 分钟内及时实施并取得效果。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

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如有)
	人民币：(小写)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元	

注：1. 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其中道路单价限价如下（**超出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一、二级道路检测点位至少为 5 个，道路单价限价为 934.15 元；三级道路检测点位至少为 3 个，道路单价限价为 560.49 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如有)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 离/负偏离)	说明

注：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按本表要求予以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应规则予以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简要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8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分标准》。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